

晶元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检举人制度与检举人保护

晶电不允许贪污及任何形式之舞弊行为，本公司官网设有「从业道德违规行为举报系统」，供内、外部利害关系人使用，当有任何人怀疑或发现有违反法令规章(包括贪污)或不道德行为之情事时，请向我们进行反应，以利有效进行分配受理层级。违反从业道德检举将责成稽核主管处理，必要时得请专家(律师、会计师等)提供协助或协同查核，对于检举的所有信息，皆予以保密方式处理，不得泄漏足以识别其身分之信息，以免检举人因检举情事遭受不当处置；如检举人有遭受威胁、恐吓等不利行为时，应协助其报请警察机关处理，本公司并承诺保护检举人不因检举情事而对检举人予以解雇、降调、减薪、损害其依法令、契约或习惯上所应享有之权益，或其他不利处分，但若检举人明知不实或故意捏造，且证明意图出于恶意之情事者，须自负相关法律责任，亦不受本办法之保护。

一、检举人应至少提供下列信息：

- 1、检举人之姓名及可联络到检举人之地址、电话、电子信箱；得以匿名为之。
- 2、被检举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资识别被检举人身分特征之数据。
- 3、充分可供调查之具体事证。

二、处理程序：

- 1、调查结果呈报董事长，必要时得召集相关单位最高主管，确实有违反诚信及道德行为者，依公司规定惩处，甚至免职或交由执法单位。
- 2、经调查发现重大违规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损害之虞时，应立即作成报告，以书面通知独立董事或监察人。
- 3、若检举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阶主管者应呈报至独立董事或监察人。
- 4、检举数据及调查文件应妥善保管于稽核单位至少五年，得以电子方式为之。发生与检举内容相关之诉讼时，相关资料应保存至诉讼终结止。
- 5、检讨内控制度有效性，必要时予以调整。
- 6、检举情事经查证属实，得给予检举人适当奖励，以鼓励检举任何不当之行为。

三、本办法经董事长核准后实施，修正时亦同。

四、本办法第一次修正于公元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，第二次修正于公元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，第三次修正于公元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，第四次修正于公元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日。